

司法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和平县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对和平县阳明镇中洞村森林火灾过火面积、林地类别、林木种类、蓄积和损失、起火点及火灾成因等情况进行鉴定和评估。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聘请）开展相关司法鉴定事项。乙方出现场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因案件复杂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需要延期的，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涉案相关资料。
2. 甲方派出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现场鉴定工作。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开展现场鉴定工作。
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鉴定意见书和相关



图纸。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

1. 鉴定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元）。

2. 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交付正式鉴定意见书且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鉴定意见书及发票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手续副本），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开户银行：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9060211010010000070241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鉴定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可以相应延期履行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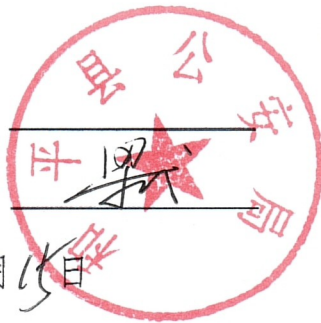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签字：_____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字：_____

2026年1月15日



